

訂定「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申請使用辦法」(草案)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緣由：

本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與地形圖、地籍圖、都市計畫圖等同屬基礎地理資料之一部分，並於 88 年 08 月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相關之子計畫，由本府工務局完成數化建置，並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門牌調查維護更新作業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，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，及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理資料應開放流通。業務主管機關得針對流通供應項目，訂定資料申請使用辦法，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或調整應考慮回饋方式及流通互惠原則，並提送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審議同意後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，因此本府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應公開為公眾使用。

本府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係為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建置更新與維護，如開放公眾使用，按經濟學觀念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人民使用政府非公用的財產，自應依規付費，才能達到公正公平的取向。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「自治規則」，並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，及本府 93 年 0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釋「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收費基準，宜訂定收費標準」，因此本草案名稱定為「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申請使用辦法」。

二、本辦法訂定後預期效益如下：

- (一)、明確規範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使用對象、收費標準、使用範圍、申請使用與更新方式，使用者可依不同使用需求提出申請使用，俾利地理資訊基礎圖資依法流通加值使用。
- (二)、對於提出互惠方案之申請使用者，提供非營利性免費領用，除可有效

取得市政建設所需資訊或市政研究計畫等外，並可節省本府自建地理圖資的龐大經費，與節省相關市政研究案所需投入的市政資源。

- (三)、酌收非屬內政部與本府機關學校、公營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(人)使用費用，可避免申請使用者浮亂申請使用，並促使申請使用者建立所屬單位(學校)健全的地理資料管理制度。
- (四)、對於使用門牌資料進行營利使用者收取全額費用，除可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公正原則外，更可逐次攤平因開發地理資訊系統所耗用的龐大預算經費。
- (五)、對於申購使用 10 套以上者，給予優惠價格，並授與代售權利，除可建立門牌資料代售制度，有效推廣與流通本府門牌位置數值資料外，並可節省門牌資料行銷費用。
- (六)、收取申請使用者更新費用，俾使門牌數值資料永續維護更新發展。